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12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的效力无异议。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d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6.出席会议: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 (4)除能现场出席会议外,公司还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7.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大楼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上市地点
- 2.6 发行定价原则及价格
- 2.7 限售期
-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 6.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包括现场投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已分别刊登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3) 如股东授权他人出席,可采取书面或口头方式授权。

四、会议时间

2016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天财酒店大楼鑫茂科技公司八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参加网络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股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鑫茂科技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2.1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上市地点	205
2.6	发行定价原则及价格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300
3.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400
3.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修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总计议案	总计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3	发行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5	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6	发行定价原则及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7	限售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9	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8	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9	审议《关于修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议案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书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13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权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实施内容刊登于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购买0.6%、2016年度固定利率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帐(详见2016年5月28日相关公告),本次天津久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已到账,现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农商行《2016年度财富通第11期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产品名称:天津鑫茂2016年度财富通第11期

1. 理财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本理财产品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人民币贰仟万元(大写¥40,000,000元)。

4.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35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 理财产品预期收益计算公式:投资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按实际天数)。

7. 投资范围:

- (1)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
- (2)银行及存款类、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理财收益及其他资产组合;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类项目投资比例均为100%。信托计划、委托理财投资及其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均为0%-100%。

二、为便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产品投资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质押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资产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三、理财产品预期收益计算公式:投资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按实际天数或提前还款天数)。

四、投资范围:

- (1)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
- (2)银行及存款类、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理财收益及其他资产组合;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类项目投资比例均为100%。信托计划、委托理财投资及其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均为0%-100%。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2.1	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上市地点	205
2.6	发行定价原则及价格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募集资金投向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300
3.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400
3.2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金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制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修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修改<董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理财产品到期前,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 本理财产品计划自2016年7月5日,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 本理财产品计划自2016年7月5日,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4.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期:2016年8月9日。

5. 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91710100001000399476  
开户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711018584

三、理财产品划入及费用:

1. 理财产品划入收入为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 当理财产品到期(含提前兑付)小于3.4% (含)时,乙方不提取理财产品管理费;当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大于3.4% (不含)时,乙方提取超过3.4%的部分作为理财产品管理费。

四、风险提示

1.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投资者在管理不善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提前分期赎回甚至为负的风险。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的收益将全部归零。

2.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提前赎回申请需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可能因理财产品流动性而遭受损失。

3. 非投资终止: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者将提前终止理财资金的风险。

4. 延期支付风险: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如理财计划投资标的的项下的基础资产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理财产品计划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时,银行保本承诺无法兑现,但银行有义务运用追偿权,以理财产品的现状向客户进行收益分配和清偿。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14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已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5月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融证券签订了《华泰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遵守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符合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华泰证券终止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协议,华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融证券完成,且国融证券已指派徐亚先生、周于先生担任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三方签署协议后将终止华泰证券、徐亚先生和周于先生担任鑫茂科技(原鑫茂科技)保荐机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不变(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变动日期	减持次数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对象
2012.10.28	7.8	2	1.45587	16.25	34.5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4.8.27	7.8	2	1.45587	16.25	34.5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1.20	46.67	8	1,132.456	8.03	34.8	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4.17	6.67	8	1,132.456	8.03	34.8	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8.28	8.32	2	565.188	7.88	33.3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6.6.3	24.7	18	533.208	7.88	31.5	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11年12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2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为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2012年2月23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1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行权数量由1,526.07万份调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3年11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激励对象申请312名激励对象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3年12月5日流通上市。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1,810.00元。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32.456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185.3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股。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副总裁刘华志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刘华志先生第二期行权申请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4年1月15日流通上市。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1,810.00元。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因个人原因离职,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刘华志先生第二期行权数量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3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132.456万份。

2015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3名激励对象的558,949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21,686,284元。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2015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35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73,508份变为565,188份。

2015年1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因个人原因离职,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刘华志先生第二期行权数量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33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132.456万份。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33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73,508份变为565,188份。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因个人原因离职,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刘华志先生第二期行权数量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33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533,208万份。

(二)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2011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

(三)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45名,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授予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185.3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股。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因个人原因离职,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刘华志先生第二期行权数量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3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1,132.456万份。

2015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3名激励对象的558,949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21,686,284元。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8元/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33名调整为333名,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73,508份变为565,188份。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因个人原因离职,陈鹏、王辛、张怡娟、周莉、董春红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刘华志先生第二期行权数量和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33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533,208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63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行权,本次公告为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15名,股票期权数量为5,332,08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9,893,786股。
- 3.本次行权的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6月6日,上市时间为2016年7月8日。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约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限售。
- 5.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315名激励对象的5,332,08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顺利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动日期	减持次数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对象
2012.10.28	7.8	2	1.45587	16.25	34.5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4.8.27	7.8	2	1.45587	16.25	34.5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1.20	46.67	8	1,132.456	8.03	34.8	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4.17	6.67	8	1,132.456	8.03	34.8	3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5.8.28	8.32	2	565.188	7.88	33.3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6.6.3	24.7	18	533.208	7.88	3	